#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 苏 0506 破 9 号之五

申请人: 苏州聚特优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4月2日,苏州聚特优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苏州聚特优模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法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法律规定顺序进行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苏州聚特优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认可的《苏州聚特优模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提交全体债权人表决,表决通过了该财产分配方案,程序合法,且方案载明了破产费用明细、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参加破产分配的债权人、债权额及分配的顺序、比例、数额和方法,符合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和要求。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苏州聚特优模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详见附件)。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辛 欣审判员 王长栋审判员 沈 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苏州聚特优模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苏州聚特优模塑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截至 2021 年 9 月 5 日,管理人对聚特优公司的财产清理、评估、债权审查等破产清算工作基本结束,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的规定,拟定如下分配方案。

#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 1、本案破产财产分配遵循公平合法的分配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 2、破产财产优先安置职工,保持社会稳定,保障职工基本生活需要。

#### 二、分配方式

本案破产财产分配采用以货币形式多次分配的方式。

若本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本案新追回或新发现的聚特优公司破产财产,根据本分配方案的规定进行分配。

# 三、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

经管理人审核确认:

- 1、陈胜等9位职工债权人, 职工债权总金额为65,867.51元;
- 2、税收债权 1 位,税款优先债权金额为 152,090.92 元;
- 3、苏州市赐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等29位普通债权,普通债权金额为5,062,513.97元。

以上债权合计: 5,280,473.40元。

# 四、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聚特优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共四项:

#### (一)银行存款

- 1、2021年6月11日,管理人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账号: 1053 0509 0365)接管到聚特优公司银行存款23,475.11元,现该23,475.11元拍卖款存于管理人账户。
- 2、2021年6月18日,管理人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湖新城支行(账号: 1053 9101 0400 21772)接管到聚特优公司银行存款 329,890.55元,现该 329,890.55元存于管理人账户。

# (二)资产变价款

截止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管理人共计取得资产变价款 10,889.00 元。现该 10,889.00 元存于管理人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变价款 (元)	备注
1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9.00	
2	5 项软件著作权	350.00	
3	1 台熔喷制具流体抛光机(SMAK)	10,000.00	
	合计:	10, 889. 00	

### (三)应收账款

截止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管理人共计催收到应收账款 91,717.82 元。现该 91,717.82 元存于管理人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应收金额(元)	备注	
1	震宇 (芜湖) 实业有限公司	69, 000. 00		
2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15, 000. 00		
3	常州海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 717. 82		

合计:

91, 717.82

#### (四)股东出资款

1、苏州聚特优模塑有限公司诉王杰未缴出资纠纷一案。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2021)苏0506 民初6307号判决书,判决告王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 苏州聚特优模塑有限公司缴纳出资45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苏 州聚特优模塑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1)苏0506执6118号。期间, 王杰自动履行付款义务,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 10日作出结案通知书。2021年12月22日,该450,000.00元出 资款已有法院账户转入管理人账户。

- 2、苏州聚特优模塑有限公司诉王杰追收抽逃出资纠纷,案件标的额 1050,000.00 元及其相应利息。案号为(2021)苏 0506 民初 6308 号,尚未判决。
- 3、苏州聚特优模塑有限公司诉尹进军追收抽逃出资申请执行一案,执行标的额 1,500,000.00 元及其相应利息,案号为(2021)苏 0506 执 6119号。在该案中,案外人喻小湖提起执行异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22年1月24日作出(2022)苏 0506 执异9号执行裁定书,驳回案外人喻小湖的异议请求。具体执行情况,有待管理人持续跟进。

综上,截止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管理人接管到股东出资款 450,000.00 元。现该 450,000.00 元存于管理人账户。

# (五)利息收入

截止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 共产生利息收入 666.08 元。具体以实际产生的利息金额为准。

#### (六)其他

- 1、2021年6月19日,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因迟延申报缴纳了2,340.00元债权审查费;
- 2、2021年6月21日,优利浦注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因迟延申报缴纳了670.00元债权审查费;
- 3、2021年7月9日,昆山金贝溪模架有限公司因迟延申报缴纳了1,086.65元债权审查费;
- 4、2021年12月1日,苏州霁之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迟延申报缴纳了5,218.65元债权审查费。
- 5、2021年12月1日,苏州狼牙货运有限公司因迟延申报缴纳了50.00元债权审查费。

对于上述 9,365.30 元债权审查费用,管理人参照相关法律规定及人民法院关于破产基金的专项规定,收取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的三分之一归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破产基金,三分之一归入苏州聚特优模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范围,三分之一归入苏州聚特优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所有。

综上,债权审查费用的三分之一 3,121.77 元 应当划入苏州 聚特优模塑有限公司。现该 3,121.77 元存于管理人账户。

综上所述,截至本方案制定之日日,聚特优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合计为人民币 909,760.33 元。

# 五、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列明各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数额,由破产财产优先清偿,人民法院最终确定的管理人报酬及收取情况须特别列明。本案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金额如下:

1、破产案件申请费 6,449.00 元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确定应缴纳破产案件申请费。本案目前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909,760.33元,应缴纳破产案件申请费为6,449.00元(最终以法院确定金额为准)。

#### 2、管理人报酬 98,850.95 元(暂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破产案件确认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案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95,729.18 元 (最终以法院确定金额为准),加收取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的三分之一 3,121.77 元。

综上所述,管理人报酬 98,850.95 元(暂算)。

- 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9,839.00 元:
- (1)截止本方案日,管理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支出的费用为7,839.00元,具体如下:

编	费用性	一债会时费用	一债会后产生	All	备注
号	质	金额 (元)	的费用(元)	合计	<b>金</b> 件
1	刻管理	100.00	0.00	100.00	
	人章	180. 00	0.00	180. 00	
2	公告费	告费 2,500.00	0.00	2,500.00	挂失公告、裁定破产公
					告。
3	邮寄费	1,310.00	1,000.00	2,310.00	
	用		1,000.00	2,310.00	
4	会务材	500. 00	400.00	900. 00	申报材料、会议资料、
	料费		400.00	900.00	各项通知等费用。

					(2021)苏 0506 民初
5 诉讼		0. 00	274. 00	274. 00	7763 号诉讼费 90 元;
	パル曲				(2021)苏 0506 民初
	诉讼费				8653 号诉讼费 159 元;
					(2021)苏 0506 民初
		0.00	1,675.00	1,675.00	8841 号诉讼费 25 元。
					(2021)苏 0506 民初
					6306 号保全费 750 元;
	保全担保费				(2021)苏 0506 民初
6					6307 号保全费 400 元;
					(2021)苏 0506 民初
					6308 号保全费 525 元;
合计:		4,490.00	3,349.00	7,839.00	

(2)预留后期费用 2,000.00元(主要为邮寄费、资料印刷、银行手续费、注销税务工商费、档案保管费等后续实际发生的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综上,本案目前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 112017.18 元。

#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原则:

在支付上述第(一)项破产费用后,目前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 财产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84,301.33元。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本 案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 1、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破产财产金额 797,743.15 元足以支付该 65,867.51 元职工债权,职工债权清偿率为 100%。

#### 2、税款债权:

聚特优公司税收债权 152,090.92 元,税收债权清偿率 100%。

#### 3、普通债权:

扣除上述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目前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为579,784.72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并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为5,062,513.97元。

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普通债权金额。各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率与分配额如下(实际分配前如清偿比例存在微调的,以实际清偿比例为准)。

序号	单位	债权额	清偿率	总分配额
1	苏州市赐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14,611.00	11. 4525%	13, 125. 83
2	苏州优耐克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77,571.00	11. 4525%	8,883.82
3	昆山睿峰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23, 566. 84	11. 4525%	2,698.99
4	苏州克鲁斯特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214,822.45	11. 4525%	24,602.55
5	苏州俊卿辉机械有限公司	470,363.00	11. 4525%	53,868.34
6	吴中区横泾旺盛达模具加工厂	72,097.63	11. 4525%	8,256.98
7	吴中区木渎千诺模具加工部	185,431.00	11. 4525%	21,236.49
8	重庆臻风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	11. 4525%	1,431.56
9	吴中区横泾荣和五金厂	16,740.00	11. 4525%	1,917.15
10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瑞模具厂	21,445.00	11. 4525%	2,455.99
11	吴中区胥口富鸿诚机电设备经营部	50,990.00	11. 4525%	5,839.63
12	吴中区胥口鸿运达机电设备经营部	58,874.10	11. 4525%	6,742.56
13	苏州优泰斯模塑有限公司	1,899,248.13	11. 4525%	217,511.46
14	吴中区横泾镇中伟水果店	10,700.00	11. 4525%	1,225.42

15	苏州聚铭基机械有限公司	226,431.00	11. 4525%	25,932.02
16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10,632.94	11. 4525%	1,217.74
17	昆山钧统精密模架有限公司	373, 367. 95	11. 4525%	42,759.98
18	深圳市阿德万斯科技有限公司	47,969.82	11. 4525%	5,493.75
19	正钢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80, 220. 55	11. 4525%	9,187.26
20	苏州运多多物流有限公司	99,932.00	11. 4525%	11,444.72
21	尹进军	310,858.00	11. 4525%	35,601.02
22	苏州智颖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7,000.00	11. 4525%	801.68
23	苏州诚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11. 4525%	3,435.75
24	吴江经济开发区起点模具加工厂	193,972.00	11. 4525%	22,214.65
25	苏州狼牙货运有限公司	4,010.47	11. 4525%	459. 31
26	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	11. 4525%	11,681.55
27	优利浦注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4,823.00	11. 4525%	3,988.11
28	昆山金贝溪模架有限公司	51,094.00	11. 4525%	5,851.54
29	苏州霁之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1,243.09	11. 4525%	29,918.87
		5,062,513.97		579,784,72

另,因聚特优执行尹进军抽逃出资款一案(2021)苏0506执6119号中,尚有150万元多没有执行到位。故,本次分配管理人将扣留其分配款34775.64元,不对其进行分配。并对执行金额做相应的变更。

#### 六、破产财产分配的实施办法

- 1、分配方式:本分配方案以货币方式进行,由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是债权人变更账户的,须在实施分配前书面通知管理人。
- 2、分配步骤:本分配方案经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或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未通过但

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管理人将按照先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抵押优先债权(如有)、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劣后债权的顺序依次进行分配。

- 3、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财产分配方案》后,破产财产分配前,如有新增破产费用或共益债务的,以及新增债权并得到确认的,则债权人受偿比例及受偿金额按照本方案做成相应调整。
- 4、分配提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依法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果财产数量小于分配成本的,不再追加分配。
- 5、分配步骤及第一次后的多次分配:本次分配按照上述分配数额和比例进行分配,如果发生未受领、新发现财产或者后续催收剩余款项等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分配的情形,按照本方案规定计算方式计算所得的分配款,管理人将直接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收款账户,不再重新表决。
- 6、预留管理人后期费用,如有剩余少量结余资金的,上缴苏 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破产专项基金账户,不再追加分配。
- 7、关于具体分配额的公示:在本方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和参与分配的破产债权依法确定,并且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按照本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管理人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每次分配的破产财产额和债权额,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期满后实施分配。

以上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